

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

一、依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暨儲訓辦法」。

二、報名資格：凡本縣現職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報名參加甄選：

(本簡章所指年資均採計至**106年1月31日**)

- (一) 合格教師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期間曾任組長2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 合格教師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期間曾任導師3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 合格教師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期間曾任組長1年及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
- (四) 合格教師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期間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2年及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五) 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2年，期間曾任組長1年或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偏遠地區限南澳、大同地區)。

備註：

1. 合格教師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或服務離島、特殊、偏遠滿3年，請攜帶教師證書正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2. 年資計算須為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正式教師年資，取得合格教師證後之代理年資不計入本報名資格年資。
3. 年資計算只須累計滿5年或3年即可，不一定要連續，服務年資採計限同一階段別。
4. 教師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為教師服務年資。【教育部94年3月22日台國(四)字第0940021896號函】
5. 教師兼任人事或主計年資得採計為組長年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教育部96年3月2日台參字第0960024460C號函令發布)第七條】
6. 實習教師年資、代理代課教師年資皆不得採計教師服務年資。【教育部94年4月1日台國(四)字第0940037073號函】
7. 教師服務年資得採計私立國(中)小服務年資。【教育部94.3.28台國(四)字第0940036170號函】
8. 教師兼代理主任之年資，得比照組長年資。【教育部96年3月2日台參字第0960024460C號令】
9. 曾任幼教教師之年資不列計國(中)小階段之行政、導師或服務年資。【教育部94年2月17日台國(四)字第0940012576號函】
10. 採服務偏遠地區3年資格報考者，僅取得偏遠地區候用主任資格。【本府97年2月27日府教學字第0970026236號函】

三、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四、報名暨積分審查：

- (一) 時間：105年12月20日(週二)上午9時至12時，接受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請填寫委託書)，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地點：宜蘭縣政府第五會議室(二樓教育處旁)。
- (三) 繳交文件：
 1. 甄選儲訓人員報名表(應經服務學校校長及人事單位核章)。
 2. 最近3個月內兩吋彩色光面照片1式2張(1張黏貼於報名表，另1張黏貼於准考證)。
 3. 繳驗證件：一律提供正本查驗，驗訖當場發還。資格審查與積分核定皆依當日所送資料核定，不得隔日補件。
 4. 繳驗證件包括：(1)國民身分證。(2)最高學歷證件。(3)教師證書。(4)年資證件及服務證明書。(5)考核(績)通知書。(6)在職證明書。
 5. 服務證明書之上除註記職稱(含本職及兼職，例如「教師兼○○組長」、「教師兼導師」等)及年資數外，凡於備註欄上註記「服務期間成績優良」字樣或以考核通知單「四條一款或二款」為佐證者，均可認定符合第二條規定條件及資格。
 6.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項情事之一與近3年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皆不得申請參加甄選，並應於報名表切結處簽章。

五、積分審查認定標準說明

(一) 經歷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1. 專任教師年資每滿1年給2分。
2. 導師年資每滿1年另加1分。
3. 組長（含副組長）年資每滿1年另加2分。
4. 代理主任年資每滿1年另加3分。

備註：

1. 積分採計時，舊制實習教師服務年資一律採計積分。
2.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3. 縣級輔導員（含特教輔導員、國語指導員、國教輔導團幹事、調處服務之教師等）及曾兼任學校人事、會計職務之教師均比照組長採計積分。
4. 積分採計方式：
 - (1) 同一年兼職二項職務以上，可重覆採計；教師（含專任、導師、組長、副組長、代理主任）服務滿半年未滿一年者，折半採計積分。
 - (2) 兼職（導師、組長、主任或其他）等年資均依服務證明書或考核通知書之記載為準，本(105)學年若有兼職，請另開立任職證明書，以資證明。
 - (3) 教師合格證書取得後之代理教師年資予以採計；並以同一教育階段別為限，並可累計計算。
 - (4) 新、舊制取得合格教師證並為正式教師後之服兵役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年資給予積分。
 - (5) 舊制實習教師係指「師資培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公布實施前入學者。
 - (6) 該年度考核4條3款者，該年年資不列計積分。

(二) 進修及研習積分計算如下：

1. 研習：

- (1) 須提出最近5年內（自100年12月18日至105年12月19日止）研習證明書。
- (2) 本縣教師進修護照登錄之時數，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及合計時數，並由服務學校人事人員蓋章證明。
- (3) 社區大學之學分採計為研習，每1學分換算為18小時之研習時數。

2. 進修：

- (1) 以學分證明文件為憑。
- (2) 進修學分之採計以最高學歷後之進修學分，始得採計；所修習之學分，如係以辦理教師登記為目的者，不予採計；另進修學分近5年內（自100年12月18日至105年12月19日止）始採計積分。
- (3) 學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載有「教育行政……」「學校行政……」者每滿10學分給予0.5分，未載明者不予計分。
- (4) 於本縣教育機構所進修或研習的學分證明，非本府所核發者，不予採計。
- (5) 取得教育部專任圖書教師研習證明，2分。
- (6) 取得CPR證照（於有效期限內之有效證照），1分。
- (7)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初階者1分、進階者2分、教學輔導教師者3分。
- (8) 持有多項母語合格證書者，可累計積分。
 - A、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者1分、高級者2分、專業級者3分。
 - B、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者1分、高級者2分。
 - C、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者1分、薪傳級者2分。
- (9) 相關英文檢定證照，依據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如附件）；取得相當CEF A2級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進修積分1分、取得相當CEF B1級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進修積分2

分、取得相當CEF B2級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進修積分3分。

- (10) 取得教育部輔導團專業培訓課程檢附輔導員證書，初階1分、進階2分。
- (11) 持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者，1分。
- (12) 採購專業人員專業證照，取得基本資格者1分、進階資格者2分。
- (13) 取得第二專長教師證書，如國小英語、輔導及國中各領域專長，1分。
- (14) 性別平等調查專業人員證書，取得初階1分、進階2分、高階3分。
- (15) 獲得教育部師鐸獎5分、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者2分。

(三) 現職代理主任由校長以推薦書推薦者，於經歷積分及研習進修積分之合計積分外，另加5分計其總積分。各校校長得推薦該校現職代理主任欲參加主任儲訓者一人，並由本府教育處另函請校長逕行推薦，請欲推薦人選之校長，務必於**106年1月9日（週一）前將推薦書親送或指派專人送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彙收，逾期則視為無推薦人選。**

(四) 如遇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位優先錄取：

1. 服務年資多者優先。
2. 服務年資相同時，以擔任代理主任之年資多者優先。
3. 擔任代理主任年資相同時，以擔任組長以上職務之年資多者優先。
4. 擔任組長年資相同時，以擔任導師之年資多者優先。
5. 擔任導師之職務年資相同時，以女性優先。
6. 上述條件均相同時，以年齡較長者為優先。

六、甄選計畫

(一) 儲訓人數：由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暨儲訓小組委員決定之。

(二) 甄試內容與成績計算：

1. 甄試內容包含「學經歷積分」及「口試」。
2. 口試成績占總成績40%、學歷與資歷積分成績占總成績60%，各單項分數均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 如本次甄選報名人數過多時，則口試人數將分組進行，口試成績將以t分數轉化。

※ 甄選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三) 口試時間：訂於**106年1月14日（週六）**。口試地點及口試次序表於106年1月13日（週五）下午3時後另行公告於本府教育資訊網。

(四) 公布成績與複查：

1. 106年1月16日（週一）寄發成績單，受試者亦可於當日下午1時起至本府教育處領取成績單(委託他人領取者請填具委託書辦理)。
2. 106年1月20日（週五）上午8時至10時受理成績複查申請，申請複查者請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親自辦理。
3. 錄取結果：於106年1月23日（週一）下午5時前，公布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www.ilc.edu.tw），凡錄取者，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由本府逕行撤銷錄取資格。
4. 本次錄取者係公費儲訓，倘無故放棄儲訓資格，三年內不得再報名甄選儲訓。
5. 於取得候用主任資格後，若經校長聘兼擔任主任職務，不得拒絕，拒絕者則取消候用主任資格。

(五) 儲訓：

1. 錄取人員將逕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接受儲訓。
2. 給假方式：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一律帶職帶薪，並核予公假登記。儲訓期間若於學期中則同意排代，若遇寒暑假期間不得再行申請補假。

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目前服務學校				目前擔任職務							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相片 1 張 (另貼 1 張於准考證)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O)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郵寄至此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親自至教育處領取			(H)												
E-Mail :				手機 :												
最高學歷	校名 :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												
	系所名稱 :															
是否為現任代理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現任代理主任者,請檢附在職證明正本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學校初審分數	審查小組審核分數		備註							
經歷	專任教師年資_____年_____月			每滿一年給 2 分												
	導師年資_____年_____月			每滿一年另加 1 分												
	組長年資_____年_____月			每滿一年另加 2 分												
	代理主任年資_____年_____月			每滿一年另加 3 分												
合計總分(A)																
研習	最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小時			每滿 18 小時給 0.05 分 每滿 35 小時給 0.1 分												
進修	1.修習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學分			每滿 10 學分給 0.5 分												
	2.取得教育部專任圖書教師研習證明			給 2 分												
	3.取得 CPR 證照(有效證照)			給 1 分												
	4.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_初階、進階、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依級別給 1-3 分												
	5.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_中高級、高級、專業級			依級別給 1-3 分												
	6.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_中高級、高級			依級別給 1-2 分												
	7.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_高級、薪傳級			依級別給 1-2 分												
	8.相關英文檢定證照			依級別給 1-3 分												
	9.取得教育部輔導團專業培訓課程 檢附輔導員證書			初階 1 分、進階 2 分												
	10.持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給 1 分												
	11.採購專業人員專業證照_基本資格 1 分、進階資格 2 分			依級別給 1-2 分												
	12.取得第二專長教師證書			依不同專長各給 2 分												
	13.性別平等調查專業人員證書_初階、進階、高階證書			依級別給 1-3 分												
	14.獲得教育部師範獎勵計 5 分、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者加計 2 分															
合計總分(B)																
切結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項情事之一、最近三年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情事					填表人切結(簽章) :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覆核(簽章) :			校長(簽章) :										
為現職代理主任且經校長推薦表推薦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校長推薦表本府已收存)積分再加 5 分(C)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積分 (A+B+C=總積分, 不以 100 分為限)																

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辦理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_____ (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暨儲訓小組

委託人

姓 名：_____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姓 名：_____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甄選日期	應試科目	時 間	監試人員 核章
106年1月14日 (星期六)	口試	08:30~	

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
候用主任甄選口試准考證

貼
相
片
處
(相片背面請寫姓名)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領取成績單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領取 106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結果成績單，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_____ (姓名)代為領取。

此致

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暨儲訓小組

委託人

姓名：_____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姓名：_____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成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p>※ 注意事項：</p> <p>1.申請期限：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前向收件單位（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p> <p>2.檢附表件： (1)本申請表（各欄均應填寫） (2)成績通知單</p> <p>3.複查費：無</p> <p>4.收件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p>			

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新制多益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TOEFL ITP (紙筆型態)	TOEFL iBT (電腦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2分	337以上		350以上	225以上	170	---	3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分	460以上	57以上	550以上	550以上	230	240	4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由機關自訂分數	543以上	87以上	750以上	785以上	---	330	5.5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由機關自訂分數	627以上	110以上	880以上	945以上	---	---	6.5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由機關自訂分數			950以上		---	---	7.5以上

附註：

1. 本表係依教育部規定之CEF架構所製。
2. 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號
3. 新制TOEIC分數參照CEF能力分級的分數

http://www.taitung.gov.tw/upload/BulletinNews/File/3878/BulletinNews_634201649119038798.pdf

4. TOEFL已於2011年11月由美國ETS正式發表分數修正報告，更多相關資訊請參照ETS 托福官方網站

http://www.toefl.com.tw/about_201.jsp